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活动 实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委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活动 实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规范教育体育领域行政执法活动，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就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制定本规定。

## 一、法制审核范围

### （一）行政许可

1. 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筹备和设立审批。
2. 经市教体局颁发《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校长、办学地址、办学内容等项目的变更审批。
3. 经市教体局颁发《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的终止办学审批。
4.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的认定、撤销和终止审批。
5. 市级体育运动协会的设立、撤销和终止审批。

### （二）行政处罚

1. 经市教体局作出行政许可的民办学校、体育运动协会、自然人的相关违法行为，拟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责令改正或关闭、撤销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对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民办学校、培训机构、高危体育经营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决定直接办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行政强制**

在办理前项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拟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拟申请强制执行的。

## **二、法制审核机构**

**（一）法规科履行法制审核工作职责。**法制审核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根据工作实际，法制审核岗位工作人员逐步配足至2人。

**（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作用。**对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法制审核时，可以充分听取局聘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并书面记录。

## **三、法制审核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对机关业务科室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适用是否准确、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执法程序是否规范、法律文书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审查。

## **四、法制审核程序**

**（一）**机关业务科室对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先行开展证据材料的收集、事实的认定和法律法规的适用等工作，形成意见后，拟制行政执法决定书，连同证据材料，一并送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二）**为确保法制审核的全面和准确，机关业务科室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可通知法规科工作人员一并参与。

**（三）**法规科在收到机关业务科室交来的审核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法

制审核意见书的出具以线下的方式进行。

（四）法制审核时间计入行政执法期间。行政许可从受理到作出决定不得超过 30 日，行政处罚从立案到作出决定不得超过 90 日。

（五）机关业务科室与法规科意见有明显分歧的，由法规科牵头召集进行协商，并视情况向司法行政和上级业务部门充分征询意见、全面深入论证，形成共识结论。

（六）通过法制审核后，机关业务科室方能提请分管局领导、局长或局党组审定和审签，并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不得进入审签程序。

（七）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机关业务科室将行政执法决定书上传至局官网，并发政务中心教体窗口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同步上传至省、市信用管理平台，依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意见书

附件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意见书

一、案件名称：

二、送审科室：

三、送审日期：

四、案件类型：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五、法制审核要点

1. 执法主体与权限  合格  不合格
2. 事实与证据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 法律适用  准确  基本准确  不准确
4. 执法程序  规范  存在瑕疵  不规范
5. 法律文书  严谨规范  需补充  不规范
6. 自由裁量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 六、咨询意见

1. 法律顾问意见:

2. 上级业务部门或司法行政机关咨询意见:

## 七、法制审核结论

审核通过: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建议按程序报批。

补充材料后通过: 基本合法适当, 但需对存在的问题予以补正。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审核不通过: 存在重大合法性或合理性问题, 建议重新调查或变更决定。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审核人签名并盖章:

审核日期: